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合同

甲　　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25日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安康市市政园林处设施监测中心专线及物联网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光纤线路

乙方向甲方提供位于鼓楼东街15号市政园林设施监测中心城区排涝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免费提供数据汇集千兆宽带处理网络服务）、照明监控系统（1000M传输光纤）、12345平台政务外网（100M传输光纤）、一江两岸光束灯控制（20M传输光纤），建设大厦九楼管网互联网两条（100M传输光纤）以及城区市委广场、安澜楼等地及沿江两岸泵站水流监测，共计70个排涝网络视频监控布点（10M传输光纤线路），合计75条，详细点位见附件清单。

（二）GPRS网络数据

乙方向甲方提供用于照明设备无线监控系统263台终端设备的GPRS网络数据传输专用SIM卡263张、提供用于排水口视频监控系统5台终端设备的GPRS网络数据传输(含视频流)专用SIM卡5张。每张SIM卡绑定固定(或动态)IP地址，并与甲方联网联调，保证甲方GPRS、短信网络的独立性。

（三）专线延伸服务

乙方对位于鼓楼东街15号的市政园林设施监测中心提供组网服务和云网业务支撑服务,对客户侧设施监测中心进行网线规范、信息点整治服务以及对甲方客户侧室内设备进行安装、调测服务。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款，并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服务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及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

3. 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在甲方人员的配合下，由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施工。

4.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5. 甲方委派 1～2 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监管工作。

6.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7. 甲方使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本协议 服务内容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乙方

1.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2.乙方负责提供网络通信服务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

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

3.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网络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乙方应优先处理甲方申告故障.有关网络数据业务、设备安装更换、传输线路故障申告的处理时限应在 24小时内(包含夜间时间)，并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处理进度。

9.乙方应向甲方明确 2 名及以上网络维护人员及时限内有效申诉电话号码。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网络维护人员名单：

姓名 ：罗艳　　电话 ：13891559286

姓名 ：单林涛　　电话 ：15877495678

10.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到期前 30 天告知甲方，在主汛期(5月1日-10月15日)不能因任何理由中断网络服务(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除外)。

11.以上条款乙方未按标准执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及

社会负面影响时，乙方应负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即中标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光纤线路租用费、物联网卡数据流量费、设备功能升级专线延伸服务费用。

本协议费用共计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359900元）。

2.在业务开通后， 以十二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费用。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

3.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时间结算费用，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20日内仍未缴纳时，乙方不得因此中断对甲方的服务，尤其是在本协议约定的主汛期（5月1日-10月15日）内，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服务。

4. 甲方如有新增终端通信号码或网络视频监控点，以具体开通日期至本协议截止日期算起另行缴费。

五、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认为资费不合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的权利。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协议规定时限处理故障、主汛期中断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通信、处理事故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同时，在本年度减免甲方总网络租用费的3%。

七、免责条款

1.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2.遇到不可抗力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24日止。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十、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字盖章页）

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6.5.25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26.5.25